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宁脱函〔2018〕1号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对宁陕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调整的说明

市扶贫局、市财政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2018年年初，我县制定了《宁陕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为11338万元，根据中省市项目资金实际到账和涉农整合资金整体使用情况，2018年8月5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召开专项办公会议，对我县整合方案第一次调整进行了研究，决定将年初计划整合资金规模调整为19725.35万元，调增8387.35万元，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计划整合中央资金调增5203.45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
-

贫资金调增 1182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调减 132 万元；林业改革资金调增 218.14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调增 2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调减 1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增 719.34 万元；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调减 50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调增 5030.4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调增 379.48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调减 2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调增 293 万元；

2. 计划整合省级资金调增 218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增 144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调增 30 万元；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调减 200 万元；“一村一品”发展资金调减 30 万元；林业产业发展资金调减 99 万元；林下经济发展资金调增 300 万元；农村引水工程资金调增 1494 万元；水土保持资金调减 500 万元；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调增 30 万元；“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调增 20 万元；农业产业引导脱贫资金调减 300 万元；

3. 计划整合市级资金调减 76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减 755 万元；村级互助专项资金调减 7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调减 2 万元；乡村旅游扶贫培训配套资金调减 5 万元。

4. 计划整合县级资金调增 60.94 万元。其中收回 2017 年度涉农整合结余资金 60.94 万元。

调整后确定我县 2018 年涉农整合年中计划数为 19725.35 万元。其中计划投向：农业生产发展 12037.3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7688 万元。

5. 年初上报的“3.1 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全县 11 个镇 40 个贫困村以及省级标准线下 5113 户 13458 名贫困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等返贫人口以及按政策规定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区域，重点将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项目向全县 40 个贫困村倾斜”。调整为“全县 40 个贫困村、3844 户 8925 名贫困人口，因病、因灾、因残等返贫人口以及按政策规定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区域，重点将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项目向贫困村倾斜”。

特此说明。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2018 年 8 月 15 日

